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*ST 宝实 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15:00。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
16 日 9：15—9：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（3）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
期间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388 号 408 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

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: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杜志学先生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7 人, 代表股份 341,442,4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86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334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33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6 人, 代表股份 7,442,4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6 人, 代表股份 7,442,4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6 人, 代表股份 7,442,44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36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对2024年度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71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7%；反对 5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1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86%；反对 5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098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6%。

议案 2：《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0,71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7%；反对 5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1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717,4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586%；反对 57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098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6%。

议案 3：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0,705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1%；反对 5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705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960%；反对 5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24 %；弃权 15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16 %。

议案 4：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690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7 %；反对 5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7 %；弃权 1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90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918 %；反对 59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705 %；弃权 1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77 %。

议案 5：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724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6 %；反对 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8 %；弃权 159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4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473 %；反对 55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37 %；弃权 1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391 %。

议案 6：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469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9 %；反对 8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7 %；弃权 1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69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223 %；反对 8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494 %；弃权 15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83 %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733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2%；反对 5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8%；弃权 1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33,0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682%；反对 5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95%；弃权 1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23%。

议案 8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0,730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4%；反对 5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1%；弃权 1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30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06%；反对 53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616%；弃权 1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78%。

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杜涛、雍丽楠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7 日